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41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韦红胜（身份证号：450221 [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 [REDACTED]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2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甘塘村1林班171、215.2、138、215.1、237、251、261、269小班，北弓村1林班353、356小班内的林地采伐林木，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采伐林木现场调查得出结果，被处罚人共采伐总蓄积量3.5立方米，总出材量1.3立方米，采伐树种为杂木，采伐株数184株，森林类别属一般商品林，并根据被处罚人的笔录证实其所采伐的林木售卖时净重为4.8吨。参照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定中心的价格认定函（江价认函〔2025〕7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杂木价值960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杂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之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属滥伐林木一般行为的“滥伐商品林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或者滥伐公益林1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底前补种树木368株（在原地补种2倍的树木）；

2、并处罚款人民币两仟捌佰捌拾元整（滥伐一般商品林的一般行为：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即 $960\text{元} \times 3\text{倍} = 2880\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8日

